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附属公司 2024 年度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减小汇率波动对企业利润的影响，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贸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拟在 2024 年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主要为美元远期购售汇，总额度不超过 12 亿美元，业务授权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 2024 年度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中铝国贸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因素影响而出现交易损失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中铝国贸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国贸”）、中铝青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贸”）、中铝内蒙古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国贸”）和中铝国贸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国贸”）长期经营进出口业务，为应对国际市场变化、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减小汇率波动对企业利润的影响，拟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以合理规避进出口业务中产生的汇率风险敞口。

（二）交易金额

2024 年度，中铝国贸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 12 亿美元，其中：中铝国贸集团不超过 2.35 亿美元、香港国贸不超过 5.03 亿美元、青岛国贸不超过 2.2 亿美元、内蒙古国贸不超过 1.8 亿美元、新加坡国贸不超过 0.62 亿美元。

（三）资金来源

中铝国贸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况。

（四）交易方式

主要为美元远期购售汇，根据现货业务合同内容预测产品盈亏及汇率变化情况，测算保值汇率，开展相关业务。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超过原生资产合同期限。

（五）交易期限

董事会授权中铝国贸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前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董事会已批准额度。

二、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 2024 年度计划的议案》，同意中铝国贸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在 2024 年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总额度不超过 12 亿美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中铝国贸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外汇交易。但在交易过程中也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相应的汇率价格波动可能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产生一定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如遇交易对方违约，公司可能无法按照约定对冲公司经营业务风险，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无法完成交易带来的风险。

4.其他风险：如政策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二）风险防控措施

1.中铝国贸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及内控流程，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

2.中铝国贸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已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办法和内控流程，明确机构和不相容岗位设置，确定相关责任人，防范操作风险。

3.中铝国贸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针对自身经营状况、交易处理能力和财务承受能力，充分评估交易风险后，合理确定保值额度、价格区间和保值期限。

4.审慎选择交易对手，选择评级较高、资产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境内外金融机构。

5.公司定期对所属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规范性、内部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检查、抽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中铝国贸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是在最大程度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投机和套利交易行为，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同时，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可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保持企业利润平稳。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中铝国贸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是在保证其自身资金安全和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投机和套利交易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开展；同时，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有利于企业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减小汇率波动对企业利润的影响，实现企业稳健经营，且相关企业已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控方案，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公司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附属公司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高端制造”）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2.88 亿元，持有合资公司 60% 的股权。

2.由于中铝高端制造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董建雄先生、张吉龙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除公司与中铝集团（含附属公司）进行的若干日常持续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中铝集团（含附属公司）进行的有关资产收购、出售、共同投资类关联交易共 6 项，累计金额约人民币 21.07 亿元（含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公司亦未与除中铝集团（含附属公司）外的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中铝集团控股子公司中铝高端制造共同出资人民币 4.8 亿元设立合资公司，各方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出资方	出资金额（人民币 亿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公司	2.88	现金	60%
中铝高端制造	1.92	现金	40%

合资公司设立后，由公司控股，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公司本次与中铝高端制造设立合资公司，拟共同布局、投资扁锭生产线，是为合理规划公司绿色铝的下游利用。公司与中铝高端制造共同打造绿色铝产业链，形成碳足迹清晰、有竞争力的低碳高端材料，有利于推动公司铝产业绿色转型，发挥绿色铝优势，提升双方企业品牌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董建雄先生、张吉龙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本议案。

2.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除公司与中铝集团（含附属公司）进行的若干日常持续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中铝集团（含附属公司）进行的有关资产收购、出售、共同投资类关联交易共 6 项，累计金额约人民币 21.07 亿元（含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公司亦未与除中铝集团（含附属公司）外的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铝高端制造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3,190.14 万元

法定代表人：范云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60JTGR3W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 60 号康田西锦荟 3 栋 4 号楼

经营范围：铝及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高温合金以及铝基复合材料等金属材料产品、制品、部件的生产和销售；来料加工；有色金属材料制造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有色金属行业开发业务咨询；有色金属商品贸易及物流仓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铝高端制造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486,697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951,540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535,157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3,544,14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00,629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铝高端制造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铝绿色先进铝基材料（云南）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 4.8 亿元。

公司注册地：云南省（暂定）。

经营范围：铝金属冶炼、熔炼、铸造、压延加工及有色金属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暂定，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88 亿元，持有合资公司 60% 的股权；中铝高端制造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92 亿元，持有合资公司 40% 的股权。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提名 3 人，中铝高端制造提名 2 人，董事长由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合资公司设监事 1 人，由公司委派。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公司提名财务总监和 1 名副总经理，中铝高端制造提名总经理和 1 名副总经理。

四、关联交易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中铝高端制造尚未就设立合资公司事宜签署任何正式协议。待有关协议正式签署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发挥公司绿色铝优势，提升绿色铝材料发展水平，推动公司绿色转型发展，践行公司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实现绿色铝价值最大化，提升公司竞争力。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中铝高端制造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发挥公司绿色铝优势，提升绿色铝材料发展水平，提升产能利用率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中铝集团（含附属公司）进行资产收购、出售、共同投资类关联交易共有 5 项，累计金额约为人民币 18.19 亿元，分别为：

（一）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拟向中铝高端制造转让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事项，交易对价约人民币 2.14 亿元。

（二）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铝高端制造转让附属公司资产及股权的事项，交易对价约人民币 1.38 亿元。

（三）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拟参与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改革的事项，公司以现金和资产出资共计约人民币 8.466 亿元。

（四）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中铝（雄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事项，公司以现金和资产出资共计人民币 6 亿元。

（五）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中铝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拟与郑州轻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中铝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以现金和资产出资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第（一）、（二）项关联交易的有关资产（股权）转让协议尚未正式签署；第（三）、（四）、（五）项关联交易根据已签订的出资（增资）协议有序推进，未发生违反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备查文件：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1 月 26 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有效表决人数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建雄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下述议案：

一、关于公司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 2024 年度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贸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在 2024 年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额度合计不超过 12 亿美元，前述业务授权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上述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年度计划并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中铝国贸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是在保证其自身资金安全和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投机和套利交易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开展；同时，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有利于企业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减小汇率波动对企业利润的影响，实现企业稳健经营，且相关企业已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控方案，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公司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附属公司 2024 年度开展货币类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4）。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高端制造”）共同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4.8 亿元设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2.88 亿元，持有合资公司 60% 的股权；中铝高端制造出资人民币 1.92 亿元，持有合资公司 40% 的股权。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设立合资公司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由于中铝高端制造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中铝高端制造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发挥公司绿色铝优势，提升绿色铝材料发展水平，提升产能利用率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5）。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董建雄先生、张吉龙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四、关于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3 亿元至人民币 73 亿元，同比增加 50% 至 74%。

2.预计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6 亿元至人民币 76 亿元，同比增加 113% 至 14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3 亿元至人民币 73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币 21 亿元至人民币 31 亿元，同比增加 50% 至 74%。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6 亿元至人民币 76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币 35 亿元至人民币 45 亿元，同比增加 113% 至 145%。

3. 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36 元至人民币 0.42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币 0.121 元至人民币 0.181 元，同比增加 51% 至 76%。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42 亿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31 亿元。

（三）每股收益：人民币 0.239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3 年，公司积极应对市场风险与挑战，通过加强生产计划和过程管控、提升有效产能利用率、持续深化全要素对标等措施，实现业绩同比增加，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向好发展。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备查文件：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审核委员会主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其中，董韶光先生、邓友成先生、王思良先生、徐国君先生、何良先生、肖俊先生以视频实时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欧顺明先生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董韶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莹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财务负责人暂时空缺，空缺期间由分管财务工作的常务副总经理刘莹先生代为行使职权。刘莹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欧顺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关于变更高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刘莹先生简历

刘莹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国际金融专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职于浙江省台州临海市邮政局，历任白水洋邮政储蓄支行行长助理、汛桥邮政储蓄支行行长；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职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管理总部主管；2010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职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集团财务部主管、财务部副部长、集团办公室副主任；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大唐黄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刘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莹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扈鑫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扈鑫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拟担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高管职务，故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扈鑫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扈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扈鑫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扈鑫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欧顺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欧顺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71-3210585

传真：0771-3210813

电子邮箱：osm@baiyang.com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9 号

邮政编码：530004

二、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莹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财务负责人暂时空缺，空缺期间由分管财务工作的常务副总经理刘莹先生代为行使职权。刘莹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刘莹先生简历

刘莹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国际金融专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职于浙江省台州临海市邮政局，历任白水洋邮政储蓄支行行长助理、汛桥邮政储蓄支行行长；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职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管理总部主管；2010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职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集团财务部主管、财务部副部长、集团办公室副主任；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大唐黄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刘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莹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全资子公司佛山百洋饲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83,4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 66,4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含等于）70% 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 17,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佛山百洋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百洋”）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佛山百洋在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更合支行（以下简称“佛山农商行更合支行”）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为佛山百洋原有担保协议的到期续签，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在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佛山百洋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在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佛山百洋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佛山百洋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百洋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金鹏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吴云龙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7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配合饲料、预混合饲料；销售鱼粉；对农业、渔业项目进行投资；养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佛山百洋 100% 的股权。

佛山百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或有事项：无。

佛山百洋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或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度（或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7,188,486.33	435,155,765.81
负债总额	345,314,631.33	368,924,493.87
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00.00	–
流动负债总额	344,545,944.82	368,084,800.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8,686.51	839,693.48
净资产	71,873,855.00	66,231,271.94
营业收入	463,159,284.29	746,192,919.07
利润总额	6,684,519.06	–4,228,105.49
净利润	5,642,583.06	–6,233,943.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佛山农商行更合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佛山百洋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翻译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及其他费用）、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上述债务的偿还顺序由债权人决定。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在此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限延长至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无须另行通知保证人或取得保证人的同意。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佛山百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对佛山百洋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佛山百洋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3,400 万元（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83,400 万元）；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00,000 万元。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6,932.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39.88%；（其中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主体（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1,112.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21.8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余额为 8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0.59%。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佛山农商行更合支行签订的以佛山百洋为被担保方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 富润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自愿追加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江有归、付海鹏签署（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承诺函）之补充约定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签署（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承诺函）之补充约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4 号）。

公司就与江有归、付海鹏之间关于自愿追加的业绩承诺和利润补偿事项，已向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股东自愿追加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4）。

公司后续收到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衢州市中院”）送达的（2023）浙 08 民初 6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衢州市中院依法对江有归、付海鹏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被告江有归、付海鹏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市中院”）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股东自愿追加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3）。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中院送达的（2024）浙 01 民初 180 号之《案件受理通知书》。公司将按照杭州市中院要求，积极配合案